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佈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601,898	423,806
銷售成本		(480,994)	(335,973)
毛利		120,904	87,833
其他資產之確認收益	10	999,56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77,49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441)	41,553
收回之壞賬		-	1,069
其他收入		1,950	3,2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269)	(21,069)
行政費用		(117,836)	(79,192)
呆壞賬(撥備)回撥		388	(59)
財務成本	6	(4)	(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7	889
除稅前溢利		1,049,799	34,214
稅項	7	(287,428)	(4,713)
年度溢利	8	762,371	29,5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42,229)	(18,295)
- 聯營公司		(324)	(772)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u>(42,553)</u>	<u>(19,06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19,818</u>	<u>10,434</u>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		761,996	29,013
非控股權益		375	488
		<u>762,371</u>	<u>29,501</u>
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719,453	10,009
非控股權益		365	425
		<u>719,818</u>	<u>10,434</u>
每股溢利	9		
基本		<u>1.79 港元</u>	<u>0.07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42	30,320
預付土地租金		-	46,6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96	3,666
預付款項		-	22,846
其他資產	10	958,215	-
		<u>990,153</u>	<u>103,476</u>
流動資產			
存貨		63,954	41,936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78,441	53,638
應收貸款		-	37,570
應收賬項、票據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1	149,594	148,949
預付土地租金		-	1,320
持作買賣之投資		42,342	36,086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1	595
收回之稅項		54	9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516	17,5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181	128,602
		<u>642,103</u>	<u>467,2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票據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12	264,161	180,066
保用承擔		29,013	20,987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9,789	42,708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4	23
銀行借貸		-	15,500
應付稅項		16,206	3,373
		<u>319,203</u>	<u>262,657</u>
流動資產淨值		<u>322,900</u>	<u>204,578</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1,313,053</u>	<u>308,0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5	4,265
儲備		1,014,434	294,9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8,699	299,246
非控股權益		362	2,317
權益總額		1,019,061	301,563
非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2	29,854	-
保用承擔		4,304	2,176
遞延稅項		259,834	4,315
		293,992	6,491
		1,313,053	308,054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列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納這些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澄清假若因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需要提供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提供特定的披露，及匯集及分析資料的基準提供指引。惟修訂本重申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特定要求並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特定交易、事項及情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時，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的披露。

至於財務報表的結構，該修訂本為系統性排列或組合附註提供例子。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若干附註之分組及排序已經修訂，以突出管理層認為與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業務領域。除上述呈列及披露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樓宇及金融工具以重估價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按電鍍機械設備業務之主要業務收入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合約之收入	529,529	357,079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18,480	15,582
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	53,889	51,145
	<u>601,898</u>	<u>423,806</u>

分類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集中於貨品或服務之種類交付或提供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

本集團只有一營運分部為電鍍機械設備分部，此分部為本集團之全部收益。由營運分部收入與除稅前收入之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601,898</u>	<u>423,806</u>
分部溢利	32,858	13,195
向經營分部收取之集團間管理費用	6,767	6,165
其他收入	1,492	1,627
中央企業開支	(58,235)	(21,366)
其他資產之確認收益	999,56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7,490	-
其他收益或虧損	<u>(10,133)</u>	<u>34,593</u>
除稅前溢利	<u>1,049,799</u>	<u>34,214</u>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為相同。分部溢利指電鍍設備分部賺取之毛利、其分部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管理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但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未分配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中央公司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薪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聯營公司到期金額的放棄、拆卸樓宇之虧損、拆遷補償收入、預付租約款項之未確認虧損、有關物業之確認收益(定義見附錄 10)、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未分配匯率損益淨額則不計算在內。此乃用作分部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定時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電鍍設備分部	321,774	280,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司）	1,481	1,584
預付租約款項（公司）	-	40,526
預付款項	-	22,846
其他資產	958,215	-
應收貸款	-	37,570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公司）	672	3,467
持作買賣之投資	42,342	36,086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1	595
可收回之稅項	54	9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516	17,5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7,181</u>	<u>128,602</u>
綜合資產總值	<u>1,632,256</u>	<u>570,711</u>
分部負債 - 電鍍設備分部	300,432	236,54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公司）	36,689	9,388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4	23
遞延稅項	259,834	4,315
銀行借貸	-	15,500
應付稅項	<u>16,206</u>	<u>3,373</u>
綜合負債總額	<u>613,195</u>	<u>269,148</u>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向電鍍設備分部分配資源而言：

- 本集團所有綜合資產總額乃分配至除於預付款項、其他資產、應收貸款、持作買賣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之電鍍設備經營分部，及本集團之公司資產。
- 本集團所有綜合負債總額乃分配至除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遞延稅項、銀行借貸及應付稅項以外之電鍍設備經營分部及本集團之公司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電鍍設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表現或分部資產時已計入之款額：		
貿易賬款之呆壞賬撥備(回撥)	(388)	59
滯銷存貨撥備(回撥)	(1,201)	376
收回之壞賬	-	1,06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57	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740
折舊	2,909	4,191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1,504	1,214
保用撥備	22,449	12,201
財務成本	4	13
資本添置	1,906	3,877

	未分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未計入之款額：

聯營公司到期金額的放棄	-	750
資本添置	4	12
拆卸樓宇之虧損	-	40,803
拆遷補償收入	-	59,960
	-	19,157
預付土地租金之未確認虧損	7,036	-
其他資產之確認收益(附註 10)	999,560	-
折舊	122	112
利息收入	905	1,082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歐洲、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有關本集團之外在客戶收益資料按外在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中國	343,666	175,107
歐洲	1,095	10,742
台灣	110,924	93,533
沙地阿拉伯	2	3,591
新加坡	5,789	5,828
美國	16,907	31,001
德國	13,049	29
韓國	11,950	31,528
俄羅斯	14,495	5,386
泰國	5,724	14,018
菲律賓	230	24,240
英國	10,558	13,752
瑞士	140	8,228
葡萄牙	27,503	-
墨西哥	35,045	-
印度	1,882	-
突尼西亞	2,083	-
其他	856	6,823
	<u>601,898</u>	<u>423,806</u>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香港	23,844	24,418
中國	963,042	75,193
其他	3,267	3,865
	<u>990,153</u>	<u>103,476</u>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對本集團電鍍設備分部銷售總額貢獻逾 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客戶甲	61,761	77,453
客戶乙	88,915	不適用 ¹
客戶丙	87,409	不適用 ¹
客戶丁	77,319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入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低於 1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11,308)	16,610
匯兌淨收益	5,733	7,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740)
拆卸樓宇之虧損	-	(40,803)
拆遷補償收入	-	59,960
	-	19,157
預付土地租金之未確認虧損	(7,036)	-
聯營公司到期金額的放棄	-	(750)
其他損益	1,224	(99)
	<u>(11,441)</u>	<u>41,553</u>

6. 財務成本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u>4</u>	<u>13</u>

7. 稅項

該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支出	1,233	-
海外稅項		
年內支出	19,651	4,713
遞延稅項支出	266,544	-
	<u>286,195</u>	<u>4,713</u>
	<u>287,428</u>	<u>4,713</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是按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以 16.5% 計算。由於應課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對若干集團機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溢利，無須作出應付稅項。

由於餘下集團機構於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有應課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海外稅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45	1,29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滯銷存貨回撥約 1,20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滯銷存貨撥備約 376,000 港元）	351,135	170,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31	4,303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1,504	1,214
租用物業之有關經營租約款項	4,451	2,943
職員費用：		
董事費用	234	180
董事之薪金、其他福利及與表現相關獎勵款項	41,600	7,694
薪金及津貼	108,679	99,10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419	2,340
	<u>152,932</u>	<u>109,319</u>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1)	(128)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905)	(910)
股息收入		
— 其他投資	(149)	(137)
	<u>(1,054)</u>	<u>(1,047)</u>

9. 每股溢利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乃按以下數據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61,996</u>	<u>29,013</u>
普通股份數目	<u>426,463,400</u>	<u>426,463,400</u>

本公司並無於兩年內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因此無提呈每股攤薄溢利。

10.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有關轉售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之兩塊工業地(「該地塊」)之重建計劃(「重建計劃」)訂立協議(「重建協議」)。重建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根據重建協議，本集團同意遷出該地塊並自付成本拆除現成已建或豎立於該地塊上之樓宇及結構，而對方同意重建該地塊為住宅物業及當完成重建計劃，向本集團支付拆遷補償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 64,000,000 港元)，並轉讓 41,000 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或商用物業(不包括資助住宅單位及保留於已重建地塊上，作公共設施用途之任何樓面面積)(「有關物業」)予本集團，以作補償。根據重建協議，對方負責重建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作申請、支付額外地價(如有)、提供所有必要的資金、設計及重建物業之建築、重建物業之銷售，以及向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獲得「土地使用權合同書」)並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作重建計劃之用途。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對方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與項目公司已訂立重建合同(「重建合同」)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於重建合同下，本集團須根據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規劃制定計劃，申請該地塊之重建，而項目公司於簽訂重建合同後之兩年內(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重建協議日期後之 26 個月)須就城市更新及於政府城市更新規劃制定計劃被列入之重建計劃，完成申請(「完成登記」)。

於拆遷補償協議下，項目公司須支付拆遷補償人民幣 50,000,000 元，作為補償本集團就拆遷引起之所有費用(包括拆遷資助及拆除工作之費用)。

鑒於因政策改變而引致之不可抗力，重建計劃申請未能於同意之時間內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對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重建協議」)，以延長完成與重建協議相關之工作至 12 個月。補充重建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通告，確定該地塊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四批計劃(草案)」以備重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已獲深圳市政府之最終批准。因此，完成登記(見重建協議內之定義)為已達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地塊及已建或豎立於該地塊上之樓宇的賬面值約為 50,198,000 港元，而就本集團收取拆遷定金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約 51,000,000 港元)，根據重建協議下，為包括於流動負債。

鑒於就計算地價，最新推出之要求及事實上之建築時間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原定為長，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對方經互相諮詢後，同意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重建協議」)，以進一步延長與補充重建協議相關之各項工作的完成日期。第二份補充重建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公司收取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核准函，確認建築及環境委員會已核准項目公司提交之規劃方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收取由項目公司支付之另一筆拆遷定金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 12,000,000 港元)，並完成拆除已建或豎立於該地塊上之樓宇及結構，本集團未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 40,803,000 港元。因此，根據拆遷補償協議下，本集團收到所有拆遷定金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 60,000,000 港元)，被定為拆遷補償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之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 5)。

項目公司已收取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土地規劃許可證，確認該地塊將重建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包括辦公室、商舖、當地政府規定之公共設施及四至六座住宅大樓。

由於該地塊的用途將由工業用性質轉為住宅及商業用途，項目公司須落實支付當地的有關地價。當地價落實及支付後，項目公司須與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根據「政府城市更新規劃制定計劃」下為規定過程之部分，土地使用權已交回予當地政府。因此，當地價落實後，項目公司可與當地政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未預期項目公司與當地政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會有任何阻礙。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交回土地使用權予當地政府，本集團未確認預付土地租金之賬面值約 7,036,000 港元。根據重建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確認收取有關物業權利之公平值(「其他資產」)，按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約 999,560,000 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為「其他資產」及確認同等金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估價是按若干重大投放為涉及評價、包括市價及市場供求背後之折讓價為依據。其他資產最初被確認為公平值，及承後以成本減去損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之賬面值約為 958,215,000 港元。

11. 應收賬項、票據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項	138,682	151,627
減：呆壞賬撥備	<u>(31,911)</u>	<u>(32,299)</u>
	106,771	119,32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42,823</u>	<u>29,621</u>
	<u>149,594</u>	<u>148,94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結餘包括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約 4,23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7,935,000 港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限期為交易後一至兩個月，而建造合約之客戶則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化學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建造工程合約由電鍍機械設備付運時起計至建造工程合約於接納階段前至少需時十五個月時間。於大多數情況下，發票為見票即付，而給予客戶信貸期限的依據基準僅為客戶的財務信貸能力及已建立的付款記錄。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賬單日期而訂之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項之到期分析表（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1-60 日	100,241	110,773
61-120 日	3,714	3,196
121-180 日	1,120	1,671
超過 180 日	<u>1,696</u>	<u>3,688</u>
	<u>106,771</u>	<u>119,32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項約 100,24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110,773,000 港元）並未到期或未減值。過往亦無重大之對方拖欠。

11. 應收賬項、票據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約 6,53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8,555,000 港元），由於該等公司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可考慮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票據應收賬款約 15,50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無）折讓予銀行借貸作全面追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賬之平均賬齡為 65 日（二零一五年：103 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已逾期而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析表：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已逾期：		
1-60 日	3,714	3,196
61-120 日	1,120	1,671
121-180 日	308	1,832
超過 180 日	<u>1,388</u>	<u>1,856</u>
	<u>6,530</u>	<u>8,555</u>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32,299	33,309
貿易應收賬之呆壞賬撥備(回撥)	(388)	59
追回壞賬	-	(1,069)
於年底之結餘	<u>31,911</u>	<u>32,299</u>

呆賬撥備之約 31,91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32,299,000 港元）中包括個別減值且發現有嚴重財政困難之貿易應收賬。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悉數撥備。

在決定貿易應收賬可收回之可能性，管理層會考慮過往信貸記錄(包括未付款或拖延付款、其後付款、貿易應收賬分析及應收賬項之財務狀況)。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可能已於隨後期間收回或個別客戶過往並無未付款之記錄。因此，董事相信於呆賬撥備上毋須再作額外之信貸撥備。

12.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應計開支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68,292	95,449
應付票據	3,741	7,306
應計僱員成本	19,759	16,300
應付銷售代理之佣金	15,662	14,18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附註)	72,117	36,307
合約工程客戶之預收賬款	6,307	8,952
服務客戶之預收賬款	8,137	1,566
	<u>294,015</u>	<u>180,066</u>
減：應計開支之非流動部分(附註)	(29,854)	-
	<u>264,161</u>	<u>180,066</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開支之非流動部分約 29,854,000 港元指由董事會決定提供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金額而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之到期分析表：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0-60 日	81,470	54,491
61-120 日	25,589	23,508
121-180 日	22,556	12,688
超過 180 日	42,418	12,068
	<u>172,033</u>	<u>102,755</u>

購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60-120 日。

1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兩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協議」)，出售 PAL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 181,950,000 港元。

出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

	千港元
已收取之代價：	
已收取之現金	<u>181,950</u>
失去控制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預付款項	58,756
預付租約款項	38,4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47
其他應付賬項	<u>(12,670)</u>
出售時之淨資產	<u>104,46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	181,950
出售時之淨資產	<u>(104,460)</u>
出售事項之收益	<u>77,490</u>
出售事項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181,950
減：出售時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947)</u>
	<u>162,003</u>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61,99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9,013,000港元，增幅約2526%。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i)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約62,803,000港元（去年期內：無）；(ii) 電鍍設備之銷售及售後服務有所增加約601,898,000港元（去年期內：約423,806,000港元）及(iii) 有關位於龍華地塊之安排所產生之淨收益約733,016,000港元（請參考下文之「龍華物業重建規劃」）。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 1.79 港元，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 0.07 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 601,898,000 港元，較去年期內增多約 42%。回顧期內錄得較高收入之主要原因在下文「電鍍設備業務之回顧」中詳述。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 55.6%（去年期內：約 64%）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約 44.0%（去年期內：約 20%）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及約 0.4%（去年期內：16%）來自太陽能電池板業務。

於回顧期內，就機器之安裝基地地理而言，中國佔收入組成部分的 57%（去年期內：41%）、台灣佔 18%（去年期內：22%）、歐洲佔 9%（去年期內：8%）、墨西哥佔 6%（去年期內：無）、美國佔 3%（去年期內：7%），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收入的 7%。

毛利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毛利率為 20.1%，基本與去年期內多少持平。

其他資產之確認收益約 999,56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項目公司已收獲得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之土地規劃許可證，確認該地塊將由工業樓宇重建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其中包括住宅及商用物業。繼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將有關龍華地塊(定義見以下「龍華物業重建規劃」一節)之土地使用權交回予當地政府。由於放棄龍華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及按二零一一年簽訂之重建協議(定義見以下「龍華物業重建規劃」一節)所約定，於未來本集團將收取 41,000 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及商用物業。由會計角度來看，收取該物業之權利實為本集團之資產。為估計該資產之價值，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諮詢公司提供估值。根據獨立估值報告，本集團因此確認其他資產之公平值為 999,560,000 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為其最初之確認日期，以及將同等金額之收益記錄於回顧期內之損益內。

根據手頭上之資料，本集團將於約二零二二年收取 41,000 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及商用物業。董事會因此欲提醒股東，所匯報之其他資產確認收益約 999,560,000 港元實為未變現收益及有關項目仍須下個五年內才完成。

除去相關稅項支出約 266,544,000 港元後，有關位於龍華地塊之安排所產生之淨收益約為 733,016,000 港元。

建議股東可參考於以下「龍華物業重建規劃」一節內之龍華地塊之開發歷程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附註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 77,490,000 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發出之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通函，Happy Win Resources Limited（「Happy Win」）（本公司之全資直附屬公司）與嘉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及深圳泛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Happy Win同意出售PAL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於出售協議完成當日之所有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81,950,000港元。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完成及本集團記錄淨收益約為 62,803,000 港元，其已反映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 77,490,000 港元及「稅項」約 14,687,000 港元。股東可參考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附註 13。

其他收益或虧損

- (a) 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變動淨額約 11,308,000 港元（去年期內：收益 12,661,000 港元）

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是指香港之上市證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記錄。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市場價格因應不同原因有升有跌。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有顯著增加，可能就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發出最近財政年度匯報虧損之公告有關。於回顧期內，恒生指數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1,914 點錄得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2,000 點。

下列資料乃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已審核)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值 千港元 (已審核)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佔本集團的總資產的百分比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值 千港元 (已審核)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佔本集團的總資產的百分比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563)	0.11%	1,854	9,734	0.60%	7,880	1.38%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619)	0.91%	(6,890)	9,639	0.59%	-	-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413)	0.16%	7,554	8,521	0.52%	-	-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265)	0.40%	(10,169)	7,032	0.43%	16,165	2.83%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8155)	0.45%	(3,833)	3,581	0.22%	7,414	1.30%
其他		176	3,835	0.23%	4,627	0.81%
合計		<u>(11,308)</u>	<u>42,342</u>	<u>2.59%</u>	<u>36,086</u>	<u>6.32%</u>

(b) 持作買賣投資的變現公平值變動淨額為‘無’（去年期內：收益 3,949,000 港元）

(c) 匯兌收益淨額約為 5,733,000 港元（去年期內：7,375,000 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於(i) 來自本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匯兌收益約 10,137,000 港元，(ii) 來自歐元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之重估所產生匯兌之虧損約 1,650,000 港元及(iii) 以人民幣為基準之資產重估所產生匯兌之虧損約 2,718,000 港元。

本集團之生產部門位於中國，一般情況下向本集團銷售部門開具港元賬單。於回顧期內，人民幣貶值約6.3%而本集團生產部門因此錄得產自港元計值的應收款項之匯兌收益。但與此同時，本集團就其人民幣為基準之資產錄得匯兌虧損。

於回顧期內，歐元貶值約3.8%。本集團就其歐元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錄得匯兌虧損。

(d) 有關龍華項目於二零一五年錄得之收入及虧損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簽訂之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拆除其位於龍華地區之工廠及因此錄得虧損值約 40,803,000 港元。該虧損指於拆除日當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工廠賬面淨值。本集團亦於拆除期間撇銷若干年久之機器及設備約 740,000 港元。

繼拆除後及根據拆遷補償協議，本集團已履行約定之義務及錄得於二零一五年度拆遷收入總計 59,960,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

股東亦可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度之年報內「龍華物業重建規劃」一節獲取更多詳情。

(e) 預付租賃款項之確認虧損約 7,036,000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交回龍華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予當地政府，本集團就有關龍華地塊，於回顧期內之剩餘預付租賃款項約 7,036,000 港元已註銷。

(f) 豁免於二零一五年度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約 750,000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已計劃關閉若干聯營公司。在準備關閉期間，本集團已與相關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協定，按比例豁免該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度，並未錄得有關交易。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已收銀行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指展覽及市場推廣開支、產品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以及銷售團隊之有關人工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度之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度高出 5.7%。主要原因為有關人工成本有所增加。

行政費用

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較去年期內增加 49%。增加之主因為(a) 應付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b) 租金支出及(c) 增加一般支出。

(a) 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

應於二零二二年支付的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約為 29,854,000 港元，其計算屬按其他資產之確認淨收益除淨相關稅項後，繼而應用預先協定之百分比，再折讓為現值後得出。

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第 11 頁所披露，倘有關龍華之安排如計劃般進行順利，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到有關物業之業權。於同一之通函第 13 頁進一步所披露，本集團將成立銷售團隊，並委聘一間市場營銷公司就銷售有關物業開展市場營銷活動。預期將於約二零二二年年中收取首筆銷售所得款項。因此，董事會估計最早將於二零二二年年中支付表現相關獎勵款項。

應於二零一七年支付的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約為 3,096,000 港元，其計算是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表現，但不包括其他資產之確認淨收益及其相關之稅項後(正如上述所披露)得出。就給予個別董事之實際分配額，將於下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內決定，而款項將於二零一七年根據協定之花紅分配機制支付予執行董事。

(b) 租金支出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同意提早搬離龍華，對方將就有關搬遷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新工廠之租金及管理費）對本集團作出等額補償。因此，於二零一五年直到二零一六年八月中止，本集團並無須支付任何租金開支。於回顧期內之租金支出錄得約為 3,775,000 港元（去年期內：674,000 港元）。

(c) 增加一般支出

誠如上述所披露，撇除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及增加租金支出後，剩餘行政費用約為 81,111,000 港元，較去年期內高出 2.4%（去年期內：79,192,000 港元）。

鑑於我們客戶所施加之價格壓力，我們在控制營運成本方面不遺餘力，務求令除稅後淨利潤有所提升。作為一項基準，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分別為 2.0%¹及 2.4%²。

稅項

稅項約 287,428,000 港元（去年期內：4,713,000 港元）是指我們位於中國及台灣之全資附屬公司繳納之稅項。

由於本集團錄得其他資產之確認收益約 999,560,000 港元，本集團錄得相應估計之稅項約 266,544,000 港元。

折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約 42,229,000 港元

由於人民幣貶值，此金額主要指折算經營於中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貨幣折算儲備已減少同等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土地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金約 46,644,000 港元是指位於公明之土地使用權餘下之收購成本及龍華地塊之預付土地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是指 (i)根據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存入託管代理人之尾款約 20,288,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16,000,000 元）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諮詢服務協議，預繳訂金約為 2,558,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2,100,000 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五年度之年報第 13 頁「公明物業開發規劃」一節。

¹中國通脹率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呈報。

²香港通脹率由香港政府統計處呈報。

其他資產

請參考上述「其他資產之確認收益」一節。由於本集團已將龍華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交回予當地政府及將換來約於二零二二年年中收取 41,000 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及商用物業，本集團確認其他資產之公平值約 999,560,000 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為其最初之確認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人民幣貶值，該公平值被下調至 958,215,000 港元。該公平值是指 41,000 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或商用物業，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年中收取該業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下之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i) 貸予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約 1,760,000 港元及(ii) 根據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所建立之委託貸款約 35,810,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30,000,000 元）。此兩筆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償付。

流動資產下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作買賣投資之香港上市證券之市值約為 42,342,000 港元，指十四個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的投資組合。董事會確認所持證券之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的波動幅度及易受或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影響。因此，為降低所持證券可能潛在之財務風險，董事會將於市場的各個分部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並於日後不時密切監控其投資組合的表現進展。

亦請參考上一節「其他收益或虧損」。

應付賬項、票據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票據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之金額為 264,161,000 港元，較去年期內高出 47%。增加之原因純粹是二零一六年之收入有所增加及為手頭上之二零一七年訂單訂購物料所致。

非流動負債下之應計開支約 29,854,000 港元

請參考上述附註(a) 之行政費用。此開支是有關應於二零二二年支付之表現相關獎勵之撥備，其計算是按其他資產之確認淨收益除淨相關稅項後，繼而應用預先協定之百分比，再折讓為現值後得出。

非流動負債下之遞延稅項約 259,834,000 港元

本集團已錄得遞延稅項約 255,519,000 港元，為有關位於龍華地塊之安排所產生之預期收益之估計稅項。

餘額約 4,315,000 港元是指加速稅項折舊約 1,239,000 港元及物業重估約 3,076,000 港元之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的業務回顧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本業務領域下之收入自去年期內 228,574,000 港元上升至 294,197,000 港元，上升 29%。在該總收入中，根據產品安裝地點而言，銷往中國的產品佔近 52%（去年期內為 47%）及銷往台灣的产品佔 35%（去年期內為 32%）。

世界印刷電路板之產量大致與去年相同，但預期於二零一七年會有增加：

表一：2013-2017 年世界印刷電路板之產量
（以百萬美元計）

主要地區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F)*
美國	3,100	3,078	2,928	2,911	3,020
德國	1,090	1,097	900	905	930
其他歐洲國家	1,720	1,640	1,468	1,417	1,510
中國**	26,551	28,200	28,605	29,230	30,690
日本	6,300	5,930	5,092	5,175	5,100
台灣	8,155	7,850	7,810	7,215	7,504
南韓	8,870	7,597	6,700	6,565	7,100
泰國	1,747	2,209	2,470	2,193	2,523
其他亞洲國家	2,247	2,622	2,582	2,596	2,990
全世界總計	59,780	60,223	58,555	58,207	61,367

資料來源：New Technology Information Ltd 是一家專注於印刷電路板行業之研究公司

*二零一七年(F)乃以二零一六年匯率計算

**記錄於「中國」類別之產量包括在中國設立生產廠房的台灣製造商之產量。

這些數據與我們的出貨覆蓋地域類同，長久以來中國和台灣市場均為亞洲電鍍的關鍵市場。倘不考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完成百分比的影響，及假若以客戶總部所在地的角度審視訂單價值，則接近 51% 訂單來自台灣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去年期內：46%），及接近 30% 訂單來自西方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去年期內：19%）。後者主要於中國安裝其設備。安裝電鍍設備的終端產品主要為手機及汽車印刷電路板。

根據二零一七年二月 Gartner³ 出具之報告，二零一六年智能手機銷量錄得溫和增長 5%（去年期內：14.4%）。二零一四年增長率接近 29%。下跌趨勢頗為明顯。

³ Gartner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IT）是一家資訊科技研究與顧問公司。

表二：國際智能手機供應商二零一六年最終用戶之銷量

(單位：千部)

公司	二零一六年 貨運量	二零一六年 市場佔有率 (%)	二零一五年 貨運量	二零一五年 市場佔有率 (%)	貨運量 變動	百分比 變動
三星	306,446.6	20.5	320,219.7	22.5	(13,773.1)	(4.3)
蘋果	216,064.0	14.4	225,850.6	15.9	(9,786.6)	(4.3)
華為	132,824.9	8.9	104,094.7	7.3	28,730.2	27.6
OpPO	85,299.5	5.7	39,489.0	2.8	45,810.5	116.0
步步高 通訊設備	72,408.6	4.8	35,291.3	2.5	37,117.3	105.2
其他	682,314.3	45.6	698,955.1	49.1	(16,640.8)	(2.4)
總計	1,495,358.0	100.0	1,423,900.4	100.0	71,457.6	5.0

數據來源：Gartner

Gartner 研究總監 Ranjit Atwal 說：「全球裝置市場停滯不前。手機出貨量僅於新興亞太市場有所增長，而電腦市場亦跌至谷底。」

Atwal 先生補充指「傳統裝置出貨量增長放緩，平均售價也開始停滯，此乃由於市場飽和及創新速度緩慢。」「消費者有更少的理由升級或購買傳統裝置。他們正尋求新興類別的更新鮮體驗及應用，例如頭戴式顯示設備(HMDs)、虛擬個人助理(VPA)揚聲器和可穿戴裝置。」

Atwal 先生的評論已經準確地總結出智能手機市場的現狀－市場停滯不前，正等待重大技術突破。

本公司印刷電路板電鍍設備的其他銷售增長動力為汽車電子。從特斯拉(Tesla)、英菲尼迪(Infiniti)至平治汽車(Mercedes-Benz)，似乎每個人都埋首於製造能隨時連接互聯網的自動駕駛汽車。為何？連接汽車科技將為汽車製造商創造機會，通過銷售額外的服務及功能升級以產生售後利潤，並通過更個人化的客戶體驗以提升品牌忠誠度，而此亦造就周邊業務的創新，如保險、汽車租賃、汽車和汽車共乘服務及電動汽車充電。根據 Gartner 出具之報告，配備數據連接（透過內置的通訊模組，或流動裝置網絡共享）的新汽車之生產量，預測於二零一六年達到 12,400,000 部，並於二零二零年上升至 61,000,000 部。

就印刷電路板業務而言，因於自動駕駛功能越多，所需的印刷電路板便越多，故此趨勢將肯定對本公司有利。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表面處理業務收入由去年期內約 72,283,000 港元上升 222%至回顧期內約 233,013,000 港元。

我們欣然見證該業務的大幅增長，此乃主要由汽車銷售的強勁增長所帶動。美國汽車銷售於二零一六年達到前所未有的連續七年增長，超越二零一五年創下之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根據 Autodata⁴，銷售年度增幅經季節性調整後為 1,840 萬輛，高於原先預測之 1,770 萬輛。去年之銷售因較低油價、路面上相對較高的汽車平均車齡（超過十一年）、信貸寬鬆及給予買家之獎勵所帶動。歐洲汽車銷售亦增長 6.5%至二零一六年的 1,510 萬輛，創九年新高，此乃由於歐洲國家通脹及利率較低，復蘇緩慢而推動需求。

⁴ Autodata Limited 為汽車售後市場技術資料提供者

於回顧期內購買電鍍設備之客戶主要為電鍍汽車零件的電鍍公司，其總部位於美國或歐洲。

表面處理是指於對某些金屬或塑膠產品進行塗層以提高其使用壽命及使其免受腐蝕。此技術亦用於提高金屬及有機塗層焊壓之電氣性能。表面處理亦用作於金屬及塑膠，使其視覺外觀更佳，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PV」或「太陽能」）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的 PV 業務銷售額由去年期內約 56,222,000 港元大幅下跌至回顧期內約 2,319,000 港元。

儘管本集團已撥出若干資源以與太陽能業務之潛在客戶並肩工作，惟於回顧期內概無落實項目。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取得輝煌業績。主要原因是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及有關龍華地塊之安排所產生之淨收益。展望向前，基於手頭已接獲之訂單，董事會對於二零一七年之財務表現持有保守但正面態度。儘管預期智能手機之銷售增長率較低，惟本公司的工程團隊正努力不懈地與客戶開發印刷電路板，以滿足未來智能手機型號更為先進的功能。本公司冀望，當該等新智能手機型號推出市場，將掀起新的需求浪潮，而最終將令本集團及客戶有利。

物業開發

龍華物業重建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之兩幅工業用地（「龍華地塊」）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以作轉售之重建規劃（「重建」）之協議（「重建協議」）；(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於同日簽署之補充協議；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授予之初步批准，(iv)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告，及(v)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取得重建規劃最終審批之公告及(v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有關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內容概述收取預期代價的方法之公告。

重建規劃按時序之進度更新如下：

- (1) 對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訂立重建協議（「重建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
- (3) 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申請重建龍華地塊。鑑於申請因政策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的不可抗力未能於約定時間完成，本集團已與對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相關的完成事項順延 12 個月。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源會發出公示，確定重建龍華地塊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四批計劃(草案)」中。

- (5) 鑑於地價計算方法之新規定推出及預期建築時間較二零一一年原估計為長，本集團與對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了第二份補充協議，並將有關補充協議各項完成事項之完成日期延期。
- (6) 為加快餘下批准之程序及基於協議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對方已要求本集團租賃廠房，並及早將龍華地塊空置。作為交換此要求，對方將就有關搬遷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新工廠之租金及管理費）對本集團作出等額補償。該搬遷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八月底將空置地塊之風險及管理轉交對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悉數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 59,960,000 港元)之協定拆遷補償及已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度之其他收入。
- (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接獲建築及環境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之核准函，確認項目公司提交之規劃方案已獲核准。根據獲核准之規劃方案，該地塊將被開發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可構建之建築面積最多為 196,800 平方米，一經完成，本集團可獲其中 41,000 平方米之業權。
- (8) 項目公司已收到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龍華新區發展及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投資登記證書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節能評估函。
- (9)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環境評估函。
- (10)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土地規劃許可證，確認該地塊將重建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包括辦公室、商舖、當地政府規定之公共設施及四至六座住宅大樓。建築面積最多為 196,800 平方米，當中 172,627 平方米乃可銷售之住宅或商業物業，及 24,173 平方米代當地政府承建的公共設施及資助住宅單位。
- (11) 當地政府與項目公司訂立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交回龍華地塊予當地政府。
- (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對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當中，本集團將收取有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 12.3 億元(經扣除增值稅) 及倘在預售期間的實際平均售價超過人民幣 30,000 元/平方米（經扣除增值稅）時，亦有可能收取新增代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訂立補充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理由及裨益如下:-

(a) 提前收取代價

通過訂立補充協議，本集團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三個月零十五(15)天內（即於約二零一九年九月或十月）收取首筆銷售所得款項，該時間較原先預測者提前兩年半。

(b) 能夠分享現時由對方委聘之具豐富經驗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

對方於過往十年已開發近4,500,000平方米建築面積，在規定法規要求下成功銷售及營銷物業方面擁有扎實輝煌經驗。根據補充協議，對方將負責預售之安排，本集團為此只需按比率支付分佔之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c) 規避下行風險

由對方及項目公司透過有關有擔保之最少現金人民幣12.3億元款項，本集團可獲任何未預及到之下行風險之保障。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告知對方已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證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項目公司須開始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証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証，以便開展建設工程工作。

根據補充協議，項目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或之前完成重建，而重建物業須符合預售條件且取得有關「預售許可證」。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

茲提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發出之本公司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本公司通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Happy Win Resources Limited（「Happy Win」）（本公司之全資直附屬公司）與嘉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及深圳泛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Happy Win同意出售PAL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於出售協議完成當日之所有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81,950,000港元。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完成及本集團記錄出售事項之收益約 62,803,000 港元，其已反映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 77,490,000 港元及「稅項」約 14,687,000 港元。股東可參考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附註 13。

誠如上述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有意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另一地塊作為長期生產基地，倘未能物色到合適基地，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合適基地仍未物色到。本集團現時租賃寶安區松崗街道辦大田洋工業區內已竣工廠房為其生產基地。此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本集團有意於現有租期屆滿前與業主商討延長租約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後。本集團已獲由業主口頭確認，將現有租期延長至另外12至24個月。因此，本集團並不著急於二零一九年底至二零二零年或之前搬出。

儘管本集團並不著急於短期內購買合適基地，本公司將為亞洲電鍍之長遠發展及裨益而繼續搜尋合適基地。本公司主要集中物色位於深圳地區內之基地，倘未能於該區內物色到合適基地，將物色靠近於深圳邊界之地區。

倘因尋獲合適長期生產之基地而致使本集團面對資金短缺情況，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供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重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提供循環貸款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循環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方」）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借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提供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九

年十月三十日止（「貸款融資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借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方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向借方提供之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提供循環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及提供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召開及貸款融資協議已於該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業務策略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顧名思義，是一間建基於亞洲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我們投資於不同領域，當中以電鍍技術最具優勢。利用自有品牌“PAL”，我們致力於把電鍍技術應用到不同層面和行業上，推動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同步增長。這策略有助我們調整任何一個分部的週期效應，從而為股東創造更穩定的營業額及盈利水平。

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不時就遇見的商機進行認定及評估。二零一一年三月中國發表的第十二個五年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規劃，強調香港獲得中央政府支持，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加上『一路一帶』構思的推行，香港可倚仗成為『路帶』區域中的超級連繫人，該路帶區域覆蓋世界五份之二的地域及世界百份之六十的人口！基於香港擁如此獨特角色，本公司相信將有無數機會，尤其是金融行業方面。而且，現時商品價格(包括原油價格及其他天然資源)正處於有記錄的低位，應該有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

於正常情況下尋求商機，本公司不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洽談，為帶來有生意合作的可能性機會。現時，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確認並無磋商或協議有關任何有意收購或變賣，而須作出披露。董事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就一般披露責任規限下，並無知悉有或可能令股價有敏感性之任何事項須作出披露。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 1,018,69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99,246,00 港元）。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五年：5.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約 15,500,000 港元與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為 307,69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46,2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存款為 30,51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7,598,000 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簽發同等價值之銀行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約 132,3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82,300,000 港元）。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約 30,51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7,598,000 港元）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貨按金；(ii)動用約 12,023,000 港元向供應商出具進口信用證（二零一五年：9,892,000 港元）及(iii)無動用折現出口票據（二零一五年：15,500,000 港元）。

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計算。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金、港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 137,5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85,000,000 港元）的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 42,53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42,990,000 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了如上述所透露抵押了現金 30,51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7,598,000 港元)予銀行就其附屬公司作簽發銀行擔保外，本集團沒有抵押任何資產予任何第三者（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顯著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 667 名僱員（二零一五年：656），當中包括 39 名由聯營公司聘用的僱員（二零一五年：37）。於回顧期內，僱員總薪酬(包括付予董事之款項)約 152,93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109,319,000 港元）。僱員及董事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本集團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保持提供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保持提供予其僱員合適的保險及醫療保障。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並沒有授予任何購股權(去年期內: 無)。

末期股息

由於本公司仍為亞洲電鍍之長遠發展及裨益而搜尋合適之生產基地中，以及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卓越財務表現之主因由為其他資產之確認收益為未變現之收益性質，故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人感謝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我們所有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貢獻及投入致以誠摯謝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遵守（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方案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管守則所載附的原則和守則條文而釐訂。除守則條文 A.2.1 及 A.4.2，本公司有若干偏離守則條文行為（將於下文詳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A.4.2 守則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 A.4.2 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第 A.2.1 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根據企管守則條文 C.3.3，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採納新修訂職權範圍，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與權力為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所有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薪金及聘用條款審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建議。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就內部監控進行討論，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公佈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倫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及其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整體策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對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若干條款。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刊發之公告，原因為訂立補充協議構成對本公司股東先前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批准之交易條款之變動。此外，由於補充協議所載修訂構成對該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條款之重大變更，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及14.49條，補充協議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當中，本集團將收取有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 12.3 億元(經扣除增值稅)及倘在預售期間的實際平均售價超過人民幣 30,000 元/平方米(經扣除增值稅)時，亦有可能性收取新增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召開及補充協議已於該大會上獲得批准。

有關詳情，建議股東可參考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就有關該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之全面開發歷程，請參考上述「龍華物業重建規劃」一節。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告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http://www.atnt.biz>) 之網頁。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寄發給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